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

一、 辦理期間：自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止。

特別提醒 本年度春節服務中心休業期間(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3日)均採線上申請(訂租)服務網辦理預訂殯葬設施(每日8時至20時)。

二、 受理項目：可預訂113年3月24日(113年2月14日起算40日內)以前出殯禮廳及火化爐。

三、 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凡遺體於春節期間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3日進館且符合設施使用申請條件者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，化妝室進館處同仁即提供1組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家屬或業者可於每日8時至20時，至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(<https://w3.mso.taipei/Login.aspx>)預訂禮廳及火化爐。
- (二) 遺體未進館者，可於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7日，將申請資料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備妥，送至第一、二館服務中心，經檢核符合本處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資格者，即提供1組臨時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可於自申請日起至線上申請服務網預訂禮廳及火化爐，此組臨時帳密於113年2月13日20:00自動失效。
- (三) 遺體於春節期間未進館者，需待春節後上班日，檢附申請資料，至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訂租作業。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於113年2月13日上午8時至12時開放未進館資料建檔(請從小側門進入服務中心)，**僅供建檔不提供臨櫃訂租作業。**

四、 作業要點：

(一) 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網址，登入網頁 <https://w3.mso.taipei/Login.aspx> 後，請詳閱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線上申請服務網使用說明】，進行設施訂租作業。

(二) 經登錄後，不受理變更或取消；欲變更訂租，需待春節後上班日(113年

2月15日初六)辦理。

(三)春節服務中心休館期間，暫停核發火化許可證。

五、應檢附之證件：

(一)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。

(二)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(臨時死證)。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(審核後退還)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(四)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(五)委託書及受委託業者身分確認。

(登記雙北之業者，請持公會 IC 卡辦理；其他縣市則需藍色公會卡+識別證)

六、補件時限及收費：

(一)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113年2月17日15時前，至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證件(申請當時所附為死亡證明文件者(臨時死證)應補附正式死亡證明書)。逾期視為申請人取消申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(取消後申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施時無優先使用權，逾三日申請取消，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，但自使用日前三日內辦理，則不予退還，提出變更時亦同)

(二)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，遺體於春節期間進館，冰櫃費用不累計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自113年2月14日(初五)起恢復於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、繳費及開立火化許可證等作業。

(二)春節休館期間(113年2月9日至2月13日)之禮廳及真愛室(一館真愛2~5、二館真愛1~3)僅開放誦經使用，並於113年2月3日起開放預訂，每次訂租至少2小時。另於春節期間如需臨訂禮廳或真愛室誦經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駐警人員(上午)或禮廳值班人員(下午)提出申請並於殯儀系統完成註記並登載於禮廳值日本。

(三)春節期間取得**正式死亡證明書**或**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(臨時死證)**或**地檢署開立之屍體相驗證明書(未註記暫冰存或不得火化者)**者，並符合設施

使用申請條件者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，遺體進館則提供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其他非屬前述之死亡證明文件及遺體未進館者，則不提供帳號密碼。

(四)考量春節期間累積多日案件，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，113年2月14日至2月16日(上午7時30分開啟叫號機，8時開始叫號受理)，來處申辦者1人抽1號，1號限辦3件，逾件則需由另1人抽號，餘此類推，並不得跨櫃台辦理。

(五)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。